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7 人；列席人員 4 人）

肆、財務規劃室尹秀蓮特助報告本校捐款流程。

伍、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0)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擬於教育學院成立「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1.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決議修改名稱為「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2.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通過成立。	待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有關環文系擬依合校調整模式至人文社會學院乙案，提請審議。	1.本案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19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3 人。 2.同意環文系依合校調整模式送交調整學院計劃書至人文社會學院，依據計畫書規劃並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決議，附帶決議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停招。	已送交調整學院計劃書至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三 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1.將辦法修改為要點，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獎學金設置辦要點」。 2.刪除「修正時亦同。」 3.委員審查方式修訂為「由院務會議委員互選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 4.修正後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有關院學士班學生分流意願，請討論。	同意比照工學院分流方式。	已將決議送教務處，教務處已完成校內簽核。
提案六 關於心諮系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1.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排序，共 9 位委員投票。	已將申請資

有關本院 107 年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	2.依投票結果，本院薦送人選為英教系鄭雅卉行政助理。	料送交人事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70110)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p>提案一 為釐定本院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策略目標，提請審議。</p>	<p>一、發展願景：跨域、共好、創新、卓越。 二、發展目標：以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五項目標。 1. K-12 精緻師資培育 2. 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 3. 大學教學典範 4. 教育事業創新發展 5. 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 三、教育目標：培育優秀 K-12 教師、頂尖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人才、對教育事業和社會責任有高度貢獻與影響力之人才為教育目標。 四、行動方案： 1. 以浸入、翻轉、動態、實證，發展學院之課程教學與進行 K-12 精緻師資培育 2. 「浸入」強調場域的提早進入與實作的互動與回饋，「翻轉」強調跨域的教學，以及以學生為中心之創新翻轉教學，「動態」強調流動與調節回應社會與場域的需求，以及強調學生學習的自主與開放性，「實證」強調多元的取徑與全面的探究，重視理論、實務與證據高度關聯的知識、情意與技能。 3. 強化國際化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交流與連結，推動教學與研究創新。 4. 發展以院核心之教學與研究情境與機制，創立大學教育之典範。 5. 建構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指標與模式，鼓勵落實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案二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學費及雜費標準，提請審議。</p>	<p>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案三 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案四 有關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提請審議。</p>	<p>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場地管理借用與收費規定」。 附帶決議：建議學校如為學生辦理常態性活動或提升校內師生等免費研習活動，免予收場地費。</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1070116)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榮譽職銜頒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報告事項：

一、學院自我評鑑

- (一) 學院自我評鑑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完竣。結果認定：通過，等級二。
- (二) 學院已就評鑑委員所提建議彙總分類，後續將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並擬定行動方案。
- (三) 檢附學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如(附件 p.6-16)。

二、教師評量

- (一) 106 學年度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資料採計期程：

職級	實施時間	評鑑資料起訖時間
教授	每 5 年評鑑一次	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1 月 31 日)止，往前推算 10 學期
副教授	1012-1061	

- (二) 院級複評過渡期模式受評教師各項目之計分，採累計至多至 100 分為原則。
- (三) 有關免接受評量與延後評量申請案之受理，悉以當年度受評教師為主。且為增進教師評量制度之友善性，因特別規定或有特殊原因申請免接受評量或延長接受評量案，日後將訂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審議。
- (四) 為提升會議審議效益，如受評教師具評量辦法所述免接受評量或視同通過評量之明確要件者，除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原因者外，授權由系級單位審核後彙辦，免復經院評量會議審議。

三、尹書田教育基金

- (一) 尹書田教育講座：106 學年度業已聘任 5 位國際師資，107 學年度復接獲各系所提出之 6 位擬邀聘講座師資名單，後續將由院長與各系所細緻商談學術引領事宜後擇聘。
- (二) 學院創新發展：學院訂有「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內設有教育相關基礎課程共同備課補助、MOOCs 課程發展補助、前導期學術研究補助、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以及研究設備補助。前已以電子郵件周知，如各系所師長有意提出申請，歡迎至學院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申請表單使用(本次補助基本績效門檻調整為：學院補助兩年內應至少向國外 I 級期刊投稿 2 篇以上學術論文為原則，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院院名或本院所屬系所名稱。)

四、教育服務型中心

- (一) 依據「本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系(所)級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二十萬元。各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院級中心並應於院務會議報告工作成果。」

(二) 本院所屬教育服務型中心 106 年度營運經費：

中心層級	中心名稱	106 年度營運經費	是否達成營運目標
院級中心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	2,150,000	已達成
	環境教育中心	2,035,150	已達成
系級中心	領導與評鑑中心	2,191,400	已達成
	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	0	未達成
	幼教教育中心	6,200,000	已達成
	運動與休閒事業創新中心	210,524	未達成
	運動科技創新中心	1,295,000	已達成
	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	4,200,000	已達成

(三) 未達成營運目標之中心改善說明如下：

1. 運動與休閒事業創新中心：

因中心主要成員借調未能延續既有計畫，致使近年計畫承接量降低許多，針對此，擬提出下列改善計畫。

(1)強化政府部門連結：本中心過往諸多業務來自政府部門，近年因人事更替，諸多人士擬積極拜會相關局處以建構溝通平台。

(2)擴大政策熟悉程度：除教育部為主要合作單位之外，包括衛生署、客委會及文化部，近年都有所具體業務與本中心屬性相符，擬將前述單位列為潛在合作對象，擬進一步了解其政策內涵並做為媒合之基礎。

(3)凸顯過往既有績效：本中心過往在參與專案服務皆獲得一定口碑，既有績效將作為爭取合作機會的重要亮點。

2. 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本中心已將業務移轉資訊科技與發展中心，預計於本學期結束營運。

五、請協助宣導，教師請假如有調、補課請確實完成。

六、請協助宣導，教師請確實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及「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附件 p.17-24)

七、有關本校專任、兼任教師開課數。

八、有關 107 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請各系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系所級流程。

九、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25-26)

(二)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27)

(三)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28)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審查，提請推選 3 至 5 位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審核：每年由院務會議委員互選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核准後核撥。」

二、本獎學金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本年度共計 4 件申請案。教科系學生 2 件、幼教系學生 1 件、心諮系學生 1 件。

擬辦：本案推選之委員，於本會後接續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討論今年度獲獎人數與獲獎金額。

決議：由教科系、幼教系及心諮系各推派乙名委員會後留下來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南苑管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院之南苑，特定本規定。
- 二、檢附要點草案及草案逐條說明。(附件 p.29-30)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已 107 年 1 月 10 日於本中心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條，由中心主任召集中心事務委員訂定本管理辦法。
- 三、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完成開幕，各類儀器包含腦波儀、眼動測量儀、生理回饋儀及其他相關採購儀器已安置於中心，未來將依本管理辦法開放與校內師生申請使用。
- 四、檢附中心設備管理辦法草案、107 年 1 月 10 日第 3 次中心籌備會議紀錄。(附件 p.31-33)

擬辦：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實施。

- 決議：1.修正第二條：本中心內已建置之實驗室，由主任從事務委員中遴選專業人員，負責各項儀器之保管、維護及理。實驗室依專業屬性，另訂定各儀器設備使用細則，詳規劃之訓練、登錄及範，並交由中心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後送院務會議備查。
- 2.新增第九條：本中心所訂定相關細則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3.修正第十條：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實施。
- 4.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0